

“法不能向不法低头”

从电影《第二十条》看刑法中的正当防卫

2 央视新闻
新华

近日,电影《第二十条》引发社会公众广泛关注。影片由发生在检察官韩明身上的三个故事串联而成:此前一起案件的被告人不服处理结果,认为自己是正当防卫而非故意伤害;儿子为制止校园霸凌打伤了教导主任的儿子,一直拒绝道歉;同事吕玲玲承办的一起故意伤害案存在认定争议,被副检察长更换承办人,指定自己主办……

影片展现了韩明的内心成长,也从他的角度全面系统地呈现了从不敢适用、不愿适用到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维护公平正义的过程。

片名中的“第二十条”指什么?我们该如何理解影片中讲述的“正当防卫”?

“第二十条”指什么?

电影《第二十条》指的就是刑法第二十条,也就是“正当防卫”条款。刑法第二十条明确指出:

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

事责任。

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

正当防卫,是贯穿电影《第二十条》叙事始终的关键词。韩明的儿子看到有同学被霸凌,勇敢伸出了援手;公交车司机张贵生看到女乘客被男子欺负,激愤下将男子砸伤……电影以现实题材、小人物视角为切口,通过艺术的形式讲述了法条背后的公理人情。

“法律不是冰冷的逻辑”

导演张艺谋表示,这个电影是拍给千家万户的观众看的,因为电影的故事蕴含了大家共同面对的很多问题,能跟公众产生共鸣。

对于这部电影,最高人民检察院也连发两篇影评,指出电影中的故事“是真真切切发生在我们百姓身边

的事情,看似遥远,却时时可能发生在自己身上”。

影评还提到,《第二十条》不仅是一部法律题材的电影,更是一部属于每个人的生活片,会影响一个人的是非观和正义感。

法律不是冰冷的逻辑。最高检用通俗的话语

解释了“正当防卫”：“被打了为什么不能还手?见义勇为有什么错?被反复折磨、欺辱,面临重大人身安全,为什么不能勇敢反抗?正义应该有自己的底气。当人们在保护自己和他人时,我们不能过于苛责。”

“沉睡条款”被唤醒 正义底气从何而来?

“法不能向不法低头”,是电影里多次出现的台词。最高检第一检察厅办公室主任纪丙学表示,在司法实践中,这句话是指一项权利不能向侵害这一权利的行为屈服。防卫行为和不法侵害行为就是法与不法的关系,防卫人受到了不法侵害,侵害行为就属于不法,防卫行为就具有了正当性。

纪丙学表示,我国法律鼓励公民依法行使正当

防卫的权利。但长期以来,有人把正当防卫制度称为“沉睡条款”,主要因为:涉及正当防卫的案件,往往事实证据比较复杂,有的案件还缺少证据,导致在认定时会出现一些较大的争议;

受传统司法理念影响,司法人员不敢去适用;

很多人认为“死者为大,谁闹谁有理,谁死伤谁有理”,客观上也对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造成了一定

的影响。

2018年,昆山反杀案唤醒了“沉睡条款”。这起发生在2018年的案件,当时引发社会各界关注。最高检指导江苏检察机关提前介入,提出案件定性意见,支持公安机关撤案,并作为正当防卫典型案例公开发布。

“福州赵宇案”“涿源反杀案”“丽江唐雪案”等一系列正当防卫案,让正当防卫条款不再“沉睡”。

第二十条背后是怎样的公理人情?

不少人在观影过程中,觉得电影中的检察官吕玲玲“太较劲”,明明有监控录像,却还要去找证据,惹大家都不高兴,案子迟迟办不完。原因就在她的台词里:“我们办的不是案子,而是别人的人生。”

纪丙学介绍,这句话近年来逐渐成为司法人员的座右铭。它强调了司法人

员在办案时要多站在当事人的立场,多去了解当事人的诉求。“案件对司法人员而言可能就是工作的一部分,但对当事人来说却涉及犯罪有没有得到依法惩处,被害人的权利有没有被依法保障,公平正义有没有得到伸张,影响的可能就是当事人的整个人生。”

纪丙学表示,感受公平

正义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包括案件的当事人和关心案件的人。检察官要在法律裁量空间中,寻求最佳的处理效果,让人民群众充分感受到公平正义。“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更要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

看电影拍照 是“盗摄”吗?



央广网 央视新闻

2月15日下午,薛之谦发长文分享《飞驰人生2》观后感,文章内附带了3张在电影院拍摄的电影画面,这引发了“盗摄”争议,相关话题冲上热搜。有网友称,拒绝摄屏是观影的基本要求,还是应该文明观影。也有网友表示,没必要上纲上线。不少人也坦言,自己看电影过程中,有时也会拍几张照片发朋友圈……看电影拍照发朋友圈算“盗摄”吗?

什么情况算侵权 如何担责?

中国政法大学传播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朱巍表示,我国法律上没有盗摄这个说法,这应当是侵害著作权的一种通俗的叫法。一张照片或一个小片段,用于自己欣赏、个人研究、课堂教学,为了评价或评论某个已发表的作品,都是合理的使用范围,不构成著作权法中所说的侵害版权的行为。但是,如果将电影中的精彩片段在短视频平台传播,若当

人不许可,权利人不同意,则属于侵权。

中闻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国华律师表示,按照《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发现进行录音录像的,电影院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删除;对拒不听从的,有要求其离场。

但是并没有规定,如果拍摄了他要承担什么样

的行政或民事责任。涉及著作权维权,以及法律责任的承担,往往是通过《著作权法》的相关规定来确定的。自己去研究欣赏,而不进行传播,他是不需要承担《著作权法》意义上的责任。但是发社交平台,意味着向不特定多人公开,就可以依据《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他就需要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乃至赔偿损失的法律后果。

界定盗摄行为 关键依据是什么?

王国华表示,商业用途是判断是不是构成侵权最主要的核心依据。超越了《著作权法》所规定的合理使用的范畴,那么这种情况就可以认定为是一种盗摄。

合理使用是有严格限制条件的。第一就是一定是自然人去使用,第二他一定是为了个人的学习研究而使用,同时在使用过程中要注明作品的名称和作者以及来源和出处。另外还

有重要的一点,那就是说为了创作某一部作品而适当使用他人的作品或者是为了说明某一部作品而使用该部作品。除此之外,所有的使用行为都属于侵权的行为。

盗摄会侵犯著作权人哪些权利?

这种行为往往是对原电影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一种侵权,也构成对这部作品修改权的一种侵害。同时,这种传播行为本身也会损害到著作权人对这部作品的财产性收益的权利,也侵害这部作品获得报酬权

的一个权利。从社交平台诞生以来,就面临这个问题。实际上涉及的是个人权利与著作权人权利之间的利益冲突如何平衡的一个问题。特别是在现在这种社交媒介这么发达的情况下,每个人都可能

成为一个媒介,越来越不容易去确定,到底是个人使用还是具有一种商业使用的情况,怎样去调整作者著作权人的经济利益、著作权人的权利保护,以及怎么样去设定个人的私域分享,等等,各方面做平衡。